

## 論文提要

本論文以「古典曲論」為對象，通過既有之「中國古典文體論」所揭示的議題與內涵為詮釋視域，將隱含於各曲論中的「文體論」知識予以系統化。因此，本論文的論述脈絡屬於「戲曲文學理論」的研究路徑。至於「劇場藝術理論」方面，由於其核心議題與「戲曲文學理論」不同，其內涵也非「中國古典文體論」的詮釋視域所能夠完全關照，因此為了統一論述脈絡、集中焦點，故先暫時擱置「劇場藝術理論」的部分。於日後系列研究中，方以此為基礎，更進一步融會「劇場藝術理論」的部分，以之拓展「中國古典文體論」的知識體系，研究當「文體」不單以文字為載體時，所應有的對應方法與理論架構。

由於文體論述散見於各曲論中，因此必須另行提出一套研究論述架構，來統攝相關之論點。由是，本文擇以「名實論」、「結構論」、「源流論」與「體式論」等四者為綱目，進行「中國古典戲曲文體論」之建構。「名實論」探討戲曲文體名號的能指與所指，「結構論」探討戲曲文體構成要素之內涵，「源流論」探討戲曲文學史建構方法、史觀及價值觀念，「體式論」則探討總體藝術形相及典範建構。

此四論具體論點的獲得，乃經由曲論廣泛閱讀，進而掌握其相關論述加以概念化，並置入系統化架構，所以文獻資料的選擇「立意抽樣」，提舉較具代表性之條目，做為證成論點之用。推論過程主要運用分析、歸納、分類、綜合與比較等「一般方法」，以之取得論述的有效性、一致性與系統性。又由於本論文以「文體論」的角度來研究戲曲，且經由曲論及相關資料的閱讀，發現戲曲的文體意識雖然已經成形，但無論是名號、結構、源流或體式都蘊含著古典詩學意識。因此本論文有兩個基本假定，做為資料採擇、文獻分析、論點推展的基礎，其一為「以中國古典之文體論述及其相關研究成果做為理解預設」，將《文心雕龍》以降的中國古典文體批評傳統及既有的研究成果做為閱讀理解的基礎，以之析離出曲論中與文體相關的論述，然後再通過分析、分類、歸納、綜合、比較，將散落於各曲論之文體論述加以系統化。其二為「曲論須置於古典詩學脈絡系統下進行理解」，如此一來將可更清楚呈現出戲曲文體論在中國古典文學批評中之地位與承變關係，也能更彰明曲論之深層義涵。

關鍵字：文體、戲曲、戲劇、曲論、結構、源流、體式、曲學、詩學